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離職手續單

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

職稱：	姓名：
服務單位：	填表日期：
離職原因：	離職生效日：
服務單位主管簽章： (業務移交事項)	

會辦單位 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)

總務處文書組	總務處庶務組 (財產移交，勞健保，停車場 搖控器、鑰匙、電梯磁扣繳回)	總務處出納組 (薪資結算)	總務處
圖書館 (帳號停用)	人事室 (職名章、識別證繳回)	校長	

附記：本單由會辦單位告知離職人員應辦事項並會章，陳校長核閱後送人事室留存。